

#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

## 关于举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农田建设工程技术水平，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及管理各环节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培训计划，工程中心拟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解读；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解读；

（四）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抽测技术与方法；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

编制要点;

(六)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管理。

## 二、培训对象

承担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项目建设单位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咨询勘察设计单位人员和拟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位人员等。

## 三、师资力量

培训班将由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与管理领域相关专家授课。

## 四、培训时间、地点及乘车路线

(一) 培训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27 日全天报到,28—30 日培训,31 日返程。

(二) 培训地点:美豪丽致酒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店);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大道 10 号之一 1 栋;前台电话:020-39478999(24 小时在线)或 18652729800。

### (三) 交通指引

#### 1. 机场接驳

(1) T1 航站楼:到达层 13 号门。

(2) T2 航站楼:到达层 43 号门。

特别提醒:酒店提供免费接送机服务,抵达后立即联系司机,24 小时热线:19128717468(10 分钟车程,2 公里)。

#### 2. 公共交通

(1) 广州北站

地铁：3 号线（花都站→机场北站，30 分钟）。

(2) 广州火车站

地铁：2 号线（广州站→嘉禾望岗换 3 号线→机场南站）。

(3) 广州南站

地铁：2 号线（南站→嘉禾望岗换 3 号线→机场南站）。

(4) 广州东站

地铁：3 号线（东站→机场南站）。

**特别提醒：**抵达地铁机场北站或机场南站后酒店免费提供往返酒店的接送服务，24 小时热线：19128717468（10 分钟车程，2 公里）。

## 五、培训费用

（一）培训费 3200 元/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公告要求，学员需提供所在单位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便开具培训费普通发票。报到现场可刷卡（支付宝），也可提前汇款，但不接受现金。汇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账 号：11050601040010468

(二) 食宿费。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培训费包含午餐和晚餐，住宿费自理，住宿费 380 元/间/天，住宿费直接与酒店结算，并由酒店开具发票。

## 六、报名与联系方式

(一) 请各单位将参加培训班的人员名单汇总后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发送至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邮箱 (E-mail: zxfwc610@163.com)。

### (二)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丽婷 15544802501 (微信号为手机号)，  
010-59193986

刘冰心 17501009863 (微信号为手机号)，  
010-59193986

张莉敏 13718114929 (微信号为手机号)，  
010-59193988

已报名学员如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培训请及时通知会务组。

附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培训班（广州）报名回执表

| 填报单位：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工作单位（发票抬头）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房间 |       | 纳税人识别号或<br>社会统一信用代<br>码 | 计划到<br>达日期 | 计划离<br>会日期 | 电子发票<br>发送邮箱 |
|       |    |    |    |            |       |      | 拼房 | 单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住宿费直接与酒店结算，并由酒店开具发票。